

《城市云脑赋能 第 4 部分：能力利用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青岛市《关于加快青岛市城市云脑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城市云脑 2022 年赋能攻坚方案》相关要求，汇聚政务数字资源，形成业务应用服务能力，加快城市云脑应用场景落地，推进数字青岛建设。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城市云脑赋能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等 6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青数促发〔2022〕7 号），予以立项《城市云脑赋能 第 4 部分：能力利用规范》团体标准。

2、项目背景

城市云脑赋能以数字资源汇聚、能力共享开放、赋能千行百业、孵化生态产业链为主要任务，构建数字资源整合、服务能力共享、服务平台整合、应用场景丰富、业务系统联动的城市云脑智能服务体系。为了从能力资源服务的角度描述能力资源的共享和开放，为城市云脑能力服务平台开发者提供规范的共享开放技术规范，以规范资源共享和开放行为为目标，提出本项目。

3、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待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定）

4、标准编制过程

2022 年 5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按照青岛市城市赋能工作要求，对国内城市云脑赋能现状及现实条件进行全面调研，广泛搜集和检索了城市云脑赋能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等材料，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同时，对现实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评估和方案验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标准草案初稿。

2022 年 8 月 30 日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予以立项。起草工作组经过内部研讨后完善内容，征集大数据行业专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形标准征求意见稿，向行业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同时，在技术内容上，主要参考和引用了：

GB/T 36622.1—2018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2、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本文件主要规定了城市云脑能力利用的概述、能力利用规划、能力利用过程。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云脑能力利用，也适用于信息化项目全周期过程中能力资源的管理。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社会进行宣传、贯彻，向所有参与城市云脑赋能工作的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文件。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是首次制定，在制定过程中，标准制定工作组查阅了国内相关城市云脑赋能工作的标准和技术材料，广泛征集行业专家意见，并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文件进行一致性评估验证工作，各项内容符合工作需求。

此外，在标准制定期间，工作组得到了行业专家、同仁们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城市云脑赋能 第3部分：能力利用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25 日